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10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长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11月11日开始,若再次触发"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截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股价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即8.83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长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11月11日开始,若再次触发"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0,000,000股,限售期为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2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0,000股,并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70,669,685股变更为1,210,669,68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涉及限售股股东3名,对应的数量为14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1.50%。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7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55名激励对象以14.11元/股的授予价格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604,141股。2022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前述股份的登记工作,实际完成归属激励对象为410名,登记7,006,67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10,669,685股增加至1,217,676,3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除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导致的总股本变动外,公司未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的限售承诺;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7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409,282	4.06	49,409,282	0
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5,5696	3.82	4,645,5696	0
3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5,022	3.62	44,135,022	0
合计		140,000,000	11.50	140,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0,000,000	6
合计		140,000,000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张联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安德军、副总裁贾双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本公司")股份5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的股东张联合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2.持有本公司股份1,21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的公司副总裁安德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3,8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3.持有本公司股份77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的公司副总裁贾双燕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3,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张联合先生,公司副总裁安德军先生,公司副总裁贾双燕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

股东名称:张联合

股东持股情况:股东张联合先生直接持有清新环境股票540,000股,占清新环境公司总股本的0.04%,该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减持股东

股东名称:安德军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副总裁安德军先生直接持有清新环境股票1,215,500股,占清新环境公司总股本的0.08%,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911,62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303,875股。

(三)减持股东

股东名称:贾双燕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副总裁贾双燕女士直接持有清新环境股票775,800股,占清新环境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60,000股、高管锁定股321,85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193,95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张联合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4.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安德军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股份、增持计划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购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03,8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4.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贾双燕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股份、增持计划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购入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3,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4.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自然人股东张联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然人股东贾双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联合、贾双燕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18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暨复牌公告》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安德军、贾双燕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安德军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以上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股东张联合先生、安德军先生、贾双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实施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股东张联合先生、安德军先生、贾双燕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张联合先生、安德军先生、贾双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3-3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2,662,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67,485,034.72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公司出现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将以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实际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2,662,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4	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
2	08*****44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	08*****969	贵州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程序进行。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咨询联系人:张旺 马庆

咨询电话:0851-88697026

传真电话:0851-886970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境外经营风险:公司在境外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并开展业务,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局势变化、产业政策、市场情况和经济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各种因素的不确定性较高,若上述政治及市场因素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9日、5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27.31%,上述5个交易日内,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相关数据,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43.2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最新静态市盈率9.35倍,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股价偏离基本面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境外经营风险:公司在境外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并开展业务,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局势变化、产业政策、市场情况和经济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各种因素的不确定性较高,若上述政治及市场因素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公告编号:临2023-033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禄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流动性管理需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城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公司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重新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2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由"批发和零售业"变更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第十届第五次董事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名称已由"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5月6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变更后的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同时更清晰地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和战略发展定位,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北京城乡"变更为"北京人力",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600861"保持不变。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城乡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47,107.1236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90号)批复核准,公司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5,041,482股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71,071,236股增至566,112,718股。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47,107.1236万元增至56,611.2718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城乡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现拟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071,23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6,112,718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1,071,23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6,112,71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城乡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号)。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流动性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的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城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号)。

公司独立董事李宏先生、鲁桂华先生、张成福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2、3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公告编号:临2023-035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600861"保持不变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情况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城乡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北京城乡"变更为"北京人力",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600861"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理由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由"批发和零售业"变更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名称已由"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5月6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变更后的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同时更清晰地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和战略发展定位,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北京城乡"变更为"北京人力",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600861"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证券简称的变更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23-036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情况,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47,107.1236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90号)批复核准,公司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5,041,482股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71,071,236股增至566,112,718股。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7,107.1236万元增至56,611.2718万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现拟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071,23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6,112,718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1,071,23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6,112,71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公告编号:临2023-037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十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96,696,900元。

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5,041,482股,发行价格为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6,696,89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734,30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962,589.68元。截至2023年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6822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城乡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FESCO数字一体化建设项目	130,431.64	79,834.85
2	补充流动资金	79,834.84	79,834.84
合计		210,266.48	159,669.6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流动性管理需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协定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依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并拟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北京城乡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北京城乡第十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

3.北京城乡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